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

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